



徐莉倡推動大灣區銀髮經濟產業

建議擴「港澳藥械通」和醫券試點範圍 在粵試行港長者安老等

代表 談兩會

今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發展銀髮經濟增進老年人福祉的意見》，讓老年人共享發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徐莉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透露，將在兩會期間提交關於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銀髮經濟產業的建議，包括擴大「港澳藥械通」、「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範圍、在廣東省進行香港長者安老試點等建議。她形容，推動銀髮產業是「兼具經濟與社會價值意義」，既因應人口結構變化發掘經濟新動能，更能在一定程度上幫助紓緩香港安老服務的壓力，化解一些「急難愁盼」的問題，提升長者晚年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



◆徐莉表示，她將在兩會期間提出多項建議，盼能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銀髮經濟產業。



◆徐莉建議增加「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覆蓋範圍。圖為近年不少居於內地的本港長者到港大深圳醫院求診。

據資料顯示，內地目前有近3億名長者，本世紀中葉及之後老齡化水準會始終維持在40%以上，躋身全球高度老齡化國家行列。香港社會長者人口比例亦持續攀升，據特區政府統計處估算，到2036年將有三分之一的本港人口是長者。

可推行「長者試住院舍一周」等計劃

徐莉在訪問中表示，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愈發嚴重，長者入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長，目前特區政府雖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安老政策方針，但她了解到有不少長者願意回到內地老家，包括於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要讓長者老有所養、老有所依，活得有尊嚴的同時有幸福感。

徐莉建議，短期內應在廣東省進行香港長者安老試點，在試點的選擇上，她建議根據香港長者的族群結構，在客家、潮州、廣府地區，選一兩間養老院做試點，增加灣區內可供香港長者選擇的優質養老服務，提升競爭力及吸引力，同時考慮推行「長者試住一周、一月」等計劃，讓長者先體驗，看得是否合適、習慣，制定計劃後再配以更多宣傳。

冀內地建「港式樂齡公寓」

由於該項建議需要各城市各部門的配合，她希望得到中央的關注，並推出試點計劃，行出第一步。長遠而言，她建議在內地建立港式管理的樂齡公寓或安老小鎮。

醫療往往是養老區域選擇的重要因素之一，完善各地醫保機制，都能減少香港長者選擇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阻力。徐莉建議「港澳藥械通」應進一步擴大範圍，同時增加「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的覆蓋城市，鼓勵香港長者前往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

因應長者的緊急醫療需要，她建議建立跨境救護車對點急救模式，「希望救護車可以從內地直接去到香港的就近醫院，如北區醫院等，可以減少途中轉運患者所致風險。」

在推動銀髮經濟外，徐莉還就如何吸引內地旅客來港購物，以及便利旅客赴港通關的方面提出建議。她形容，無論是內地遊客來香港、抑或是港人北上消費，都是「兩地融合的好現象」、「好互動」。

她建議增加24小時通關的口岸，以及開放華北、東北、西北、西南地區更多城市的個人遊，又建議將「一簽多行」擴充至更多城市，包括大灣區內地城市之外的地方，又建議將內地旅客離港免稅購物額從目前的5,000元提升至3萬元，讓內地遊客來港可以爽快消費。

關注民生事項 傳達基層聲音



徐莉形容，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這一身份的「責任很大、擔子很重」，自己希望做到「勤力」二字。身兼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的她，希望更多關注本港民生事項，努力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報」，傳達基層聲音予特區政府及中央。

深耕地區工作多年的徐莉，今屆獲選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她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分享了自己履職近一年的感受。她憶述，自己參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時的宗旨，就是要做到「上情下達、下情上報」。在過去一年，她參與香港多個民生事項，完善地區治理等工作，將地區的聲音帶給有關部門，期望大家共同努力，共同將香港的民生工作

和經濟做得更好，同時將香港基層的聲音和訴求及時反映給中央，希望幫助中央了解香港民意、加速制定相關政策。

徐莉表示，在去年全國兩會提出了兩項建議，包括關於提升內地旅客離港免稅購物額、進一步增加定向港澳選拔公務員職位名額和種類，獲得國家相關部委的積極回應及落實部分建議。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頒布實施5周年，徐莉期望通過一系列建議，幫助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保持競爭優勢，發揮好愛國愛港力量「基本盤、核心層、支撐牆、主力軍」的作用，推動香港更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令香港更好地發揮「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

姚志勝建議盡快制定《國家統一促進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沈清麗）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他將向全國兩會呈交提案，包括建議盡快制定實施《國家統一促進法》，「這是祖國統一大業的工作重點由『反獨』轉向『促統』的重要標誌。為了落實中共二十大『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大業』的要求，適應祖國統一大業工作重點轉移的迫切需要，確保依法以我為主有效推進統一進程，建議全國人大盡快研究制定實施《國家統一促進法》（簡稱《統促法》）。」

姚志勝表示，習近平總書記在《告台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的重要講話莊嚴宣示「祖國必須統一，也必然統一」，並提出探索「一國兩制」台灣方案。他在提案中，強調了充分認識制定實施《統促法》的迫切需要和重大意義。

第一，制定實施《統促法》是黨和國家引領對台工作重點由「反獨」轉為「促統」的現實需要，是依法有效推進祖國統一進程的重要法律保障。18年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對遏制「台獨」分裂勢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比較而言，《反分裂國家法》重在「反獨」，意在防止定型化分裂，《統促法》則力主「促統」，旨在促進整合化統一，兩者互補，分進合擊指向「反獨促統」目標，共同構成完整統一法律體系。只有「反分裂」，沒有「促統一」，就難以真正有效推進國家統一進程。制定實施《統促法》，是祖國大陸始終牢牢把握兩岸關係主導權和主動權的重要體現，是全面有效推進祖國統一大業的法律遵循。

第二，制定實施《統促法》是統一思想、凝聚民心及在國際上爭取更多人支持我國統一大業的重大舉措。面對國際局勢的複雜性和台灣內部政治的多變性，大陸各界以至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存在各種不同看法。制定實施《統促法》，不僅進一步明確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公民，具有推進國家統一的法定義務，而且通過集思廣益制定「促統」法律，統一思想、凝聚民心，這本身就是推進統一進程；同時，還有利於爭取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理解和尊重。

姚志勝強調，推動祖國大陸與台灣同胞共同討論制訂「一國兩制台灣方案」，是制定和實施《統促法》的重要目標。「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式。「一國兩制」的本意就是為了照顧台灣現狀，維護台灣同胞利益福祉。討論探索「兩制」台灣方案，是中央推動祖國和平統一的重大步驟，可以讓台灣同胞看到，「一國兩制」展現了統一形式的包容性、開放性、發展性，能夠讓他們過上安寧發展的好日子，創造美好生活。這個討論本身就是推進和平統一的進程。這方面的討論進展愈好，和平統一就愈有希望。制定和實施《統促法》就是要帶動這方面的討論，並為此制定指導性的法律規範。

冀對「台獨」頑固分子追究刑責

為了鼓勵各方面人士參與統一大業，姚志勝建議《統促法》應規定，對為中國的統一作出卓越貢獻的海內外有功人員，不分國籍，都以國家的名義予以物資和精神獎勵，國家專門設立「統一獎勵基金」。

此外，《統促法》還應規定，國家將追究「台獨」頑固分子刑事責任，依法終身追責，嚴懲不貸，以對「台獨」勢力產生震懾作用。

港12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資助 3年最多

香港文匯報訊 國家藝術基金管理中心昨日公布了國家藝術基金(一般項目)2024年資助項目名單，其中香港特區有12個藝術機構、藝術工作者的申報項目入選，創三年來新高。2024年度香港入選項目，包括小型劇(節)目和作品創作項目3項、美術創作項目2項、傳播交流推廣項目5項、藝術人才培訓項目1項、青年藝術創作人才項目1項。(見表)

國家藝術基金同時公布了2025年度申報指南，資助項目申報時間為2024年4月15日至6月15日，港澳特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可直接在國家藝術基金官方網站//www.cnaf.cn/index.html申報。

為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家藝術基金自2021年起，面向港澳特區全面開放一般項目申報，旨在繁榮藝術創作、打造和推廣精品力作、培養藝術人才、推進藝術事業健康發展，希望通過對港澳特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的資助，促進香港藝術文化界和藝術人才發展，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2022年和2023年香港特區獲資助項目共19項。



◆粵劇《海珠灣》巡演劇照。



◆室內樂《花影長歌·城鄉風情》。

國家藝術基金2024年資助香港地區立項項目名單

1. 申報主體名稱：名揚藝苑
項目名稱：小戲曲《粵藝精華承傳耀東方》
項目類型：小型劇(節)目和作品創作資助項目
2. 申報主體名稱：粵樂集結號
項目名稱：獨奏曲《詩鄉》
項目類型：小型劇(節)目和作品創作資助項目
3. 申報主體名稱：樂樂國樂團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室內樂《花影長歌·城鄉風情》
項目類型：小型劇(節)目和作品創作資助項目
4. 申報主體名稱：林建榮
項目名稱：篆刻《都市生活圈——香港地鐵印譜》
項目類型：美術創作資助項目
5. 申報主體名稱：沈平
項目名稱：水彩(粉)畫《我們的香港》
項目類型：美術創作資助項目
6. 申報主體名稱：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舞劇《和·春之祭共舞》巡演
項目類型：傳播交流推廣資助項目
7. 申報主體名稱：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芭蕾舞劇《布蘭詩歌》巡演
項目類型：傳播交流推廣資助項目
8. 申報主體名稱：香港演藝學院
項目名稱：粵劇《海珠灣》巡演
項目類型：傳播交流推廣資助項目
9. 申報主體名稱：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粵劇《竹林愛傳奇》巡演
項目類型：傳播交流推廣資助項目
10. 申報主體名稱：壹方文化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大灣區古琴藝術周
項目類型：傳播交流推廣資助項目
11. 申報主體名稱：藝術香港文化有限公司
項目名稱：香港中小學教師書法人才培訓
項目類型：傳播交流推廣資助項目
12. 申報主體名稱：施駿興
項目名稱：舞出香港故事——多媒體版
項目類型：青年藝術創作人才資助項目